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美楓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57,1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1,6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1,184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致愷